

總統令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 四 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如左：

- 一、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除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徵收外，凡國外輸入者均屬之。
- 三、洋酒、啤酒：凡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凡以甘蔗或甜菜為原料製造之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糖精：凡糖精及其他合成糖代用品均屬之。
- 七、棉紗：凡以天然棉花經機器加工紡製之棉紗均屬之。
- 八、麻紗：凡以天然麻類經機器加工紡製衣著用之麻紗均屬之。
- 九、毛紗、毛線：凡以獸毛經機器加工紡製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十、人造絲：凡機製之人造絲均屬之。
- 十一、人造與合成纖維紗：凡以人造或合成纖維經機器加工紡製之紗均屬之。
- 十二、混紡紗：凡以多種不同之天然或人造或合成纖

維混合，經機器加工紡製之紗均屬之。

- 十三、皮統、皮革：凡已硝皮統及熟皮均屬之。
- 十四、塑膠：凡各種塑膠粉或粒或漿暨以塑膠粉粒或漿為主要成分之塑膠料均屬之。
- 十五、橡膠車胎：凡各種車用之內胎、外胎均屬之。
- 十六、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
- 十七、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汽水、果子露、果子汁及其他類似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
- 十八、化粧品：凡下列各類化粧用品及其類似品均屬之。

甲類：香水、香粉、胭脂、唇膏、指甲油、指甲水、畫眉筆等。

乙類：髮臘、髮油、髮水、髮漿、面油、面膏、面蜜、面霜等。

丙類：花露水、爽身粉、香皂、剃鬚皂等。

- 十九、木材：凡各種天然木材，除符合薪材標準者外均屬之。
- 二十、電燈泡管：凡各種電燈泡、電燈管均屬之。
- 二十一、紙類：凡各種機製紙張、紙板、捲菸用紙及未加工製成紙貨之紙類均屬之。
- 二十二、調味粉：凡各種機製調味粉及以調味粉為主要成分之調味品均屬之。
- 二十三、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
- 二十四、油氣類：
 - 甲、汽油
 - 乙、柴油
 - 丙、煤油
 - 丁、燃料油

戊、天然氣

己、壓縮天然氣

庚、液化石油氣

二十五、電器類：

甲、電冰箱：凡用電力冷凍之儲藏器具，如
冰箱、冰櫃、電凍箱、冰果櫥等均屬之。

乙、電視機：凡各式電視機及人工電腦電視
機等均屬之。

丙、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
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

第 五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赤糖按八成徵收。

六、糖精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七、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麻紗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毛紗、毛線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十、人造絲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一、人造與合成纖維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二、混紡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毛質纖維
者按八成徵收。

前項混紡紗之某種主要纖維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仍
按該項主要纖維稅率徵收。

十三、皮統、皮革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四、塑膠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十五、橡膠車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十六、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四。

十七、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六；但果子汁從價

徵收百分之三十。

十八、化粧品：

甲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

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九、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二十、電燈泡管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二十二、調味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九。

二十三、平板玻璃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四、油氣類：

甲、汽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八。

乙、柴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八。

丙、煤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丁、燃料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戊、天然氣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己、壓縮天然氣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八。

庚、液化石油氣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用前列各種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依各種油類所佔之比例，按其稅率，分別從價課徵。

二十五、電器類：

甲、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乙、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丙、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